

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说明

十三、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艺术剧院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副厅级事业单位，2009年8月31日正式挂牌成立。下设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新疆爱乐乐团、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新疆人民剧场八家单位，是集中体现我区音乐舞蹈戏剧艺术的最高成就，具有引领全区艺术表演团体发展方向，代表全疆各民族特色艺术最高水准的自治区重点艺术表演团体。我院主要职能为创作、演出新疆少数民族音乐剧（节）目、汉语话剧、少数民族题材话剧、新歌剧（节）目、杂技艺术和木卡姆表演艺术，开发、推广舞台艺术后产品、继承和发展各民族优秀文化艺术，促进自治区文化艺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1）加强党对艺术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牢牢掌握意识形态文艺舞台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2）发展文艺事业，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突出现实题材创作，努力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

（3）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完成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公益性演出任务，为各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产品。

（4）负责剧院文化演出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指导院属各单位做好文化活动的应急救援工作。

(5) 代表国家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演出活动。按照上级安排，组织开展大型文化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为传承多元一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多姿多彩的新疆各民族文化艺术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6) 管理新疆艺术剧院下辖的歌舞团、歌剧团、话剧团、木卡姆艺术团、杂技团、爱乐乐团、民族乐团七个艺术表演团体和人民剧场。

(7) 完成自治区党委、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艺术剧院的预算包括：新疆艺术剧院本级预算及下属 8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艺术剧院本级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部、纪检监察室、舞台美术部、后勤管理部、创作研究部、演出推广部、影视制作部。

本单位中，行政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9 家，纳入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2.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3.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4.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5.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6.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7.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8. 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新疆人民剧场）
9. 新疆艺术剧院（本级）

新疆艺术剧院编制数 726，实有人数 1,170 人，其中：在职 616 人，减少 16 人；退休 551 人，增加 34 人；离休 3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901.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33.4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6,331.9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60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44.9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968.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797.35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299.7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871.07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551.3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146.8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8.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04.4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404.48	229 其他支出	2,008.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4,452.94	支出总计	24,452.94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4,452.94	17,933.46	16,331.96	1,601.50						2,968.18	3,146.82	404.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44.94	17,933.46	16,331.96	1,601.50						2,968.18	1,138.82	404.4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1,095.12	16,674.46	16,331.96	342.50						2,968.18	1,048.00	404.48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2,444.68	540.48	540.48							1,408.71	250.20	245.29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6,037.15	14,255.97	14,255.97							1,559.47	62.52	159.19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49.94	628.00	625.50	2.50							21.94	
207	01	13	旅游宣传	910.00	910.00	9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53.35	340.00		340.00							713.35	
207	02		文物	59.00	59.00		59.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59.00	59.00		59.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0.82	1,200.00		1,200.00							90.82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0.82	1,200.00		1,200.00							90.82	
229			其他支出	2,008.00										2,008.00	
229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2,008.00										2,008.00	
229	98	99	其他支出	2,008.00										2,008.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4,452.94	12,475.64	11,977.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44.94	12,475.64	9,969.3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1,095.12	12,475.64	8,619.48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2,444.68	695.49	1,749.2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6,037.15	11,780.15	4,257.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49.94		649.94
207	01	13	旅游宣传	910.00		9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53.35		1,053.35
207	02		文物	59.00		59.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59.00		59.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0.82		1,290.82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0.82		1,290.82
229			其他支出	2,008.00		2,008.00
229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2,008.00		2,008.00
229	98	99	其他支出	2,008.00		2,008.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7,933.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933.4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33.46	17,93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7,933.46	支出总计	17,933.46	17,933.4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7,933.46	11,826.46	6,107.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33.46	11,826.46	6,107.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6,674.46	11,826.46	4,848.00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540.48	540.48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4,255.97	11,285.97	2,97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28.00		628.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910.00		9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40.00		340.00
207	02		文物	59.00		59.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59.00		59.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00		1,20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00		1,20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1,826.46	10,916.25	910.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36.03	10,336.03	
301	01	基本工资	2,911.08	2,911.08	
301	02	津贴补贴	624.20	624.20	
301	03	奖金	889.85	889.85	
301	07	绩效工资	1,569.05	1,569.0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3.42	1,233.4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16.71	616.7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9.49	639.4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9.62	539.6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60	169.6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25.07	925.0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7.94	217.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21		910.21
302	01	办公费	55.28		55.28
302	05	水费	17.20		17.20
302	06	电费	7.00		7.00
302	07	邮电费	18.94		18.94
302	08	取暖费	227.08		227.0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9.09		59.09
302	11	差旅费	163.13		163.13
302	28	工会经费	152.75		152.75
302	29	福利费	132.76		132.7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6		0.6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8		22.8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4		53.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21	580.21	
303	01	离休费	49.17	49.17	
303	02	退休费	433.53	433.5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51	97.5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6,107.00	1,471.01	3,252.18	3.00			1,380.81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910.00	278.84	629.13				2.0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0.00	278.84	629.13				2.03				
207	01		文化和旅游		910.00	278.84	629.13				2.03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480.00	278.84	199.13				2.03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特定项目 KJWC013-3	300.00		30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80.00		8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50.00		50.00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290.00	156.60	133.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00	156.60	133.4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90.00	156.60	133.4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195.00	156.60	38.4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65.00		6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30.00		30.00								
			新疆爱乐乐团		285.00	145.00	136.00				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5.00	145.00	136.00				4.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85.00	145.00	136.00				4.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215.00	145.00	66.00				4.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60.00		60.00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0.00		10.00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285.00	102.00	182.10				0.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5.00	102.00	182.10				0.9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85.00	102.00	182.10				0.9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150.00	102.00	47.10				0.9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 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	75.00		7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60.00		60.00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350.00	195.00	15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0	195.00	155.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350.00	195.00	155.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200.00	195.00	5.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 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烟火老街	100.00		10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00		2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30.00		30.00								
			新疆人民剧场		1,409.00		150.00				1,259.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9.00		150.00				1,259.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50.00		15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30.00		13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0.00		20.00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2		文物		59.00						59.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新疆人民剧场防雷工程	59.00						59.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00						1,20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1,200.00						1,200.00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995.00	350.00	563.00				8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5.00	350.00	563.00				82.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995.00	350.00	563.00				82.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180.00		180.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390.00	350.00	20.00				2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 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木卡姆之恋	200.00		2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 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	80.00		43.00				37.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75.00		50.00				2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70.00		70.00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453.00	243.57	186.20	3.00			20.2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3.00	243.57	186.20	3.00			20.23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53.00	243.57	186.20	3.00			20.23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260.00	243.57	11.20				5.23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50.00		35.00				15.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补助费	2.50			2.5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资金	0.50			0.5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 持资金	80.00		8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60.00		60.00								
			新疆艺术剧院		1,130.00		1,117.35				12.6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0.00		1,117.35				12.6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130.00		1,117.35				12.65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500.00		487.35				12.65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特定项目 KJWC013-4	50.00		5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 持资金	90.00		9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80.00		48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0.00		1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白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9.22	29.2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9.22	29.2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22	29.22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3,551.30	3,146.82			3,146.82	404.48			404.48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90.82	90.82			90.82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文旅厅	90.82	90.82			90.82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148.66	68.24			68.24	80.42			80.42
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剧场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62.52	62.52			62.52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5.72	5.72			5.72				
2025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2025年话剧团业务经费	80.42					80.42			80.42
新疆人民剧场	1,203.11	957.82			957.82	245.29			245.29
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演艺大厅灯光、音响、座椅采购项目	250.20	250.20			250.20				
202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	707.63	707.63			707.63				
2025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新疆人民剧场经营业务支出	245.29					245.29			245.29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2,086.77	2,008.00			2,008.00	78.77			78.77
特定目标 10008W	2,008.00	2,008.00			2,008.00				
2025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木卡姆艺术团业务经费	78.77					78.77			78.77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21.94	21.94			21.94				
2024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一般项目资金（第二批）	21.94	21.94			21.94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4,452.9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单位收入预算 24,452.9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331.96 万元，占 66.79%，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7.69 万元，增长 9.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艺术剧院各单位人员基础性绩效调增导致基本支出增资；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601.50 万元，占 6.55%，比上年预算增加 519.00 万元，增长 47.94%，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3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30 万元为奖励影院 2023 年票房资金，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968.18 万元，占 12.14%，比上年预算减少 409.69 万元，下降 12.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差额预算单位，在职人员年底绩效考核奖未做预算；商业演出收入减少；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 3,146.82 万元，占 12.87%，比上年预算增加 2,787.20 万元，增长 775.04%，主要原因是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新疆人民剧场等单位剧场设备更新、改造、提升的项目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04.48 万元，占 1.65%，比上年预算增加 404.4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新疆人民剧场、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单位自有资金结转；

三、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24,452.9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475.64 万元，占 51.02%，比上年预算减少 892.42 万元，下降 6.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退休人员绩效减少。

项目支出 11,977.30 万元，占 48.98%，比上年预算增加 5,588.80 万元，增长 87.48%，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设备更新项目、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资金增加。

四、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933.4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33.4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33.4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和保障单位运行的公用经费。

五、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93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26.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7.31 万元，下降 2.1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6,10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4.00 万元，增长 55.28%，主要原因是：2025 财政拨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2025 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等项目资金增加；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7,933.46 万元，占 10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40.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46 万元，下降 7.28%，主要原因是：新疆人民剧场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多，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255.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5.47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艺术剧院各单位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基本支出增加；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2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5.00

万元，增长 20,833.33%，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资金和 2025 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增加。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4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8.11%，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本年度文化人才专项经费减少。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5 年财政拨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59.00 万元，2024 年没有此项目。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40.00 万元，增长 114.29%，主要原因是：2025 年财政拨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1.2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预算里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有误，本年度已更正。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

上年预算减少 115.6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预算里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有误，本年度已更正。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3.4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预算里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有误，本年度已更正。

六、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26.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16.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10.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8 号）。

预算安排规模：4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资金分配情况：外请演员劳务费 189.00 万元，保障在职人员经费缺口 29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二）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26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三）项目名称：特定项目 KJWC013-3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四）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 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 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4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绩效工资 156.60 万元，劳务费 38.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六）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3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七）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 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 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6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5.00 万元，租赁费 15.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八）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爱乐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申请 215.00 万元，计划文化惠民演出 3 场，弥补人员数量和保障办公人员数量为 72 人，外请演职人员劳务费 60.00 万元，在职人员绩效工资 145.00 万元，演出活动费用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九）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爱乐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文化人才演出差旅费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8 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爱乐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外请演员劳务费 34.00 万元，演职人员差旅费 14.00 万元，演出设备租赁费 1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1. 演职人员劳务费 46.00 万元（演出常聘演奏员及大型演出外聘演奏员）；2. 购置 2 台电脑 0.90 万元、弥补办公费 1.10 万元；3. 弥补财政拨款差额单位在职人员 35 人的人员经费缺口 102.00 万元（包含基本工资和基础绩效奖工资等人员经费缺口 60.00 万元，年终绩效经费缺口 35 人，1.20 万/年/人，小计 42.00 万元），合计 1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二）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25.00 万元，差旅费 22.00 万元，租赁费 1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 7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 (新疆民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 劳务费 26.00 万元, 差旅费 36.00 万元, 租赁费 1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四)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教〔2016〕238 号)。

预算安排规模: 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 人员经费 195.00 万元, 差旅费 2.00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五) 项目名称: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 差旅费 22.00 万元, 租赁费 5.00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六)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烟火老街 100.00 万元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新党宣字〔2023〕80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1. 差旅费 5.00 万元；2. 劳务费 2.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0 万元；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万元；4. 租赁费 15.00 万元 5. 委托业务费 7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一十七）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50 万元，租赁费 3.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一十八）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自治

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7〕6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人民剧场

资金分配情况：第一季度 360.00 万元，第二季度 404.00 万元，第三季度 400.00 万元，第四季度 3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九）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新疆人民剧场防雷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279号）。

预算安排规模：5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人民剧场

资金分配情况：防雷工程费用 53.50 万元，设计费 2.50 万元，工程监理费 2.00 万元，造价咨询费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人民剧场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5.00 万元，办公费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一）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 1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人民剧场

资金分配情况: 劳务费 60.00 万元, 办公费 5.00 万元, 委托业务费 40.00 万元,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二) 项目名称: 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

预算安排规模: 1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 1. 水费 7.50 万元; 2. 电费 15.00 万元; 3. 劳务费 137.50 万元; 4. 维修费 20.00 万元, 合计 18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三)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8号)。

预算安排规模: 3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1. 弥补人员经费，基础性绩效 111 人*12 个月*1178.68 元=157.00 万元；2. 购买演出设备 20.00 万元；3. 弥补在职工资缺口 65.35 万（按比例 4%的缺口）；4. 奖励性绩效 111 人*1.15/年=127.65 万元；5. 演职人员劳务费 20.00 万元（演出常聘演职人员及大型演出外聘演职人员），合计 39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四）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1. 差旅费 25.00 万元；2. 劳务费 35.00 万元；3. 租赁费 10.00 万元，合计 7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五）项目名称：2025 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木卡姆之恋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新党宣字〔2023〕80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1. 差旅费 50.00 万元；2. 劳务费 40.00 万元；3. 委托业务费 50.00 万元；4. 租车费 10.00 万元；5. 租赁设备及场地费用 50.00 万元，合计 2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六)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1. 委托业务费 33.00 万元；2. 专用材料 37.00 万元；3. 租赁费 10.00 万元，合计 8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七)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 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 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7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1. 差旅费 25.00 万元；2. 劳务费 20.00 万元；3. 演出相关设备租赁费 5.00 万元；4. 演出所需设备采购 25.00 万元，合计 7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八) 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政府购买演出专项经费 260.00 万元，用于弥补在职基础绩效工资 204.62 万元，弥补年终考核奖 38.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万元，办公费 2.2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2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二十九）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4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对 1 名评估合格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进行补助 2.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补贴人数：1 人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补贴标准：人均标准 2.50 万元

补贴范围：对 1 名评估合格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

补贴方式：直接补贴给非物质文化遗产达瓦孜传承人

发放程序：按照文件指明非物质文化遗产达瓦孜传承人和金额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传承人补助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显著。

(三十) 项目名称: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 2025 年从我单位选派 30 名文化工作者赴南疆开展文化旅游服务, 共需 6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三十一)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 0.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 对 1 名评估合格的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进行补助 0.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 2025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补贴人数: 1 名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补贴标准: 人均标准 0.50 万元

补贴范围: 对 1 名评估合格的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

补贴方式: 直接补贴给非物质文化遗产达瓦孜传承人

发放程序: 按照文件指明非物质文化遗产达瓦孜传承人和金额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传承人补助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显著。

（三十二）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共计80.00万元，全部用于委托艺术创作团队的节目创作业务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三十三）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共需50.00万元，用于设备租赁费10.75万元、服装购置费（服装、毛发等配饰制作）共15.00万元、伙食补助费11.25万元、多媒体视频制作费（LED、投影两种载体合成特效+CG数字绘景）共13.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三十四)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

预算安排规模: 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 1. 商品服务支出(包含水电费、维修费) 487.35 万元; 2. 资本性支出 12.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三十五) 项目名称: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 1. 差旅费: 8.00 万元; 2. 租赁费: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12 月

(三十六)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 KJWC013-4

设立的政策依据: 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 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 完全不予公开。

(三十七)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

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1. 劳务费：83.00 万元；2. 差旅费：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三十八）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 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 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4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1. 委托业务费：100.00 万元；2. 办公费：36.90 万元；3. 租赁费：94.90 万元；4. 劳务费：131.70 万元；5. 差旅费：96.50 万元；6. 维修（护）费：10.00 万元；7. 专用材料费：2.50 万元；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30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人民剧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30 万元，2025 年无此项目资金。其中：

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30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人民剧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30 万元，2025 年无此项目资金。

九、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9.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9.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79 万元，下降 2.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及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及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07%，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本年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 0.7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一、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 2025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3,551.3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146.82 万元，非财政拨款 404.48 万元，其中：

1. 2024 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一般项目资金(第二批)21.94 万元，主要用于：对 1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达瓦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传承活动，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5.72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工作者赴全疆开展文化旅游服务。

3.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剧场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62.52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剧场消防设施改造。

4.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演艺大厅灯光、音响、座椅采购项目 250.20 万元，主要用于：团结剧场演艺大厅购买灯光设备、音响设备、观众座椅设备。

5. 2024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707.63 万元，主要用于：团结剧场室内装修经费和项目监理及咨询费。

6. 2025 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2025 年话剧团业务经费 80.4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为演出提供资金保障。

7. 2025 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木卡姆艺术团业务经费 78.77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在职工资缺口。

8. 2025 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项目-新疆人民剧场经营业务支出 245.29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财政拨款不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部分。

9.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90.82 万元，主要用于：专业乐团购置一批专用乐器使用。

10. 特定目标 10008W 2,008.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艺术剧院2025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10.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10万元，增长10.99%，主要原因是取暖费收费标准增高导致公用经费增加；在职人员经费基数增长导致事业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新疆艺术剧院政府采购预算5,870.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96.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121.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51.58万元。

2025年，新疆艺术剧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69.77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69.7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新疆艺术剧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5,819.74平方米，价值4,648.08万元。
2. 车辆30辆，价值941.1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价值74.86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27辆，价值866.29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945.49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8,040.48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7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47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107.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319.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演出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吐尔逊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职能是：创作、排练、演出新疆少数民族音乐歌舞剧（节）目，为各族观众服务；继承和借鉴各民族优秀文化艺术，促进新疆音乐歌舞的创新与发展。作为差额预算拨款单位，通过组织商业演出的形式取得部分自有资金收入，保障我团的工作正常开展。2025 年计划组织 3 场商演，发放参演人数不少于 20 人；群众演出差错数不超过 1 个；演出天数不超过 90 天；演出业务费获得的收入主要用于演出活动产生的经费，提升我团业务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演员工资人数	>=20 人	历史标准	20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演出活动场次	>=3 场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演出天数	>=90 天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演出差错数	<=1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参演人员资金数	<=1.50 万元/人	计划标准	1 万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吐尔逊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0.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歌舞团职能是：创作、排练、演出新疆少数民族音乐歌舞剧（节）目，为各族观众服务。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126人	历史标准	126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化惠民演出	≥5场	历史标准	5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外聘演员人数	≥40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	≤0.09万元/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保障在职人员经费	≤278.84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阿不都克里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多媒体、融媒体等多种媒体宣传，增强中国文化表现力、影响力。通过精彩的文化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供文化精神食粮，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获得感以及文化感。保证本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 14 名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资金人数	>=14 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资金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4 辆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经费	<=57.6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零星办公用品经费	<=7.4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税金及附加费	<=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车辆维修费	<=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业余文化活动	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阿不都克里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5.00	其中：财政拨款	1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经我团业务队室结合 2024 年演出场次、单位人数等情况，我团 2025 年计划开展文化惠民演出不少于 70 场，保障在职人员数量不少于 80 人，保障聘用人员数量不少于 14 人。开展惠民演出服务，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80 人	计划标准	85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文化惠民演出	>=70 场	历史标准	150 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聘用人数	>=14 人	历史标准	13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聘用人员资金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 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全年观看演出人次	>=0.60 万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爱乐乐团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演出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康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00	
项目总体目标		管弦乐团职能是：编排和演奏优秀的交响音乐作品，为观众服务。作为差额预算拨款单位，通过组织商业演出的形式取得部分自有资金收入，保障我团的工作正常开展。2025 年计划组织 3 场商演；参演人数 70 人；发放参演人员资金次数 3 次；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 95%以上（包含 95%）；参演人员补助费每人每次不超过 0.14 万元；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是显著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演人员人数	>=70 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参演人员资金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商业演出场次	>=3 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参演人员资金标准	<=0.14 万元/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95%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爱乐乐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康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5.00	其中：财政拨款	2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管弦乐团的职能是：编排和演奏优秀的交响音乐作品，为观众服务。为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乐团 2025 年计划文化惠民演出不少于 3 场,用于保障在职人员数量不少于 66 人；保障演职人员人数不少于 20 人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并且显著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66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演职人员人数	≥20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文化惠民演出	≥3 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1 辆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演职人员演出经费	≤30000 元/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在职人员绩效工资成本	<=22727.27 元/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人均运转经费	<=1515.15 元/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90%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项目名称		民乐团演出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00	
项目总体目标		民乐团主要以创作演出优秀的民族音乐曲目，进行舞台民族音乐作品的创作，整理加工传统民族音乐与保护，为广大观众服务。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2025 年我团计划与旅游合作演出、景区商业演出、重大节庆演出，将演出收入主要用于演职人员 25 人劳务费，并由我团分管领导负责，创研室负责人牵头，积极组织 3 人以上的文艺骨干，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文化演出 5 场,并通过多媒体、融媒体等多种媒体宣传，做到不少于 2 篇的报道宣传，增强中国文化表现力、影响力。通过精彩的文化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供文化精神食粮，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获得感以及文化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节庆演出场数	>=5 场次	历史标准	5 场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演出报道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2 篇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资金人数	<=25 人	历史标准	25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演出差错数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参与人数	>=3 人	历史标准	3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演出成本及其他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每次发放金额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及文化感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政府购买文化演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民乐团主要以创作演出优秀的民族音乐曲目，进行舞台民族音乐作品的创作，整理加工传统民族音乐与保护，为广大观众服务。围绕新创器乐剧《天山南北》、《花儿为什么这样红》、《民乐·新疆》等剧目的大型演出不少于 5 场，按期完成文化下基层演出任务及各项演出活动，通过多媒体、融媒体等媒体不少于 10 篇的报道宣传，增强中国文化表现力、影响力、传播力，坚持推进文化自信，加强民族团结，有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将精彩的文化演出送到家门口，让文化深入基层深入人心，通过文化惠民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供文化精神食粮，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获得感以及文化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演出场数	>=105 场次	历史标准	105 场次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报道场数	>=10 篇	历史标准	10 篇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演出演职人员人数	>=25 人	计划标准	25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35 人	历史标准	35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参与人数	>=3 人	历史标准	3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及文化感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项目名称		2025 年话剧团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卢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3.0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43.06
项目总体目标		我团是差额预算拨款单位，部分支出财政不予解决，本团通过组织演出，租赁设备等形式取得部分收入，为 56 名在职人员发放考核绩效奖，保障日常公用经费，物业管理面积达到 5989.88 平方米，进行公车运行维护等，保障我团达到 100%的工作状态，为演出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为文化下乡，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人员数量	>=56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5989.88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保障人员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保障人员经费	<=13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均运转经费数	<=1.635 万元/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管理费	<=93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卢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为理顺我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我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保障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30 场，提高基层群众对党的惠民政策的认知，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资金人数	>=56 人	历史标准	61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资金次数	=8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30 场	历史标准	30 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演出差错数	=0 场	历史标准	0 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	>=3 人	历史标准	3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资金数	<=24.38 万元/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观看演出人次	>=1.40 万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人民剧场						
项目名称		新疆人民剧场经营业务支出				项目负责人		田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99.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499.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文化润疆战略部署，新疆人民剧场作为公共文化阵地，致力于打造多功能综合体，借助独特的地理优势和自身优势资源，打造集剧场、影院、展馆为一体的文化娱乐旅游交流平台，宣传新疆旅游，传播优秀文化，讲好新疆故事，让剧场成为极具特色的文旅地标和网红打卡地，吸引更多游客走进剧场，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实施文化润疆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保障数量	=32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17441.85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人员数量	=33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剧场运行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人员经费	=576.99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人均运转经费数	=0.59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影租赁成本	=43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剧场演出运营成本	=456.2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是	历史标准	90%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名称		木卡姆团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迪力下提·帕尔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9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团通过组织演出，租赁设备等形式取得部分收入，在创收中，需要支付演出成本费用，如演职人员费用，设备损耗维修费用，服装及练功防护用品费用、税金等。保障我团的运行达到 100%的工作状态，为演出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为文化下乡，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11 人	计划标准	112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聘用人员人数	=56 人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演出场次	=50 场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5 辆	历史标准	5 辆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演出差错数	=0 场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	=140 万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人员福利费	=12 万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经费	=114.1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剧团演出成本	=23.8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名称		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项目负责人		地力下提·帕尔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本团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完成多项公益性演出任务，为各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产品，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在大楼正常运转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我团各部门正常发挥其职能，全团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互相配合，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一新疆工作总目标，突出剧团中心工作，在文艺创作演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业务楼运行面积	=16994.41平方米	历史标准	16994.41平方米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11人	计划标准	-	1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聘用人员数量	=56人	计划标准	-	1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综合楼正常运行保障率	>=90%	历史标准	90%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资金发放标准	=2046.13元/人.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人均运转经费	=2544.91元/人.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迪力下提·帕尔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0.00	其中：财政拨款	3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开展演出活动 40 场。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人数	=56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11 人	计划标准	118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50 场	历史标准	40 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演出设备批次	=1 批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演出设备政府采购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演出差错数	=0 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聘用人员资金数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弥补在职人员资金数	=65.3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在职人员绩效资金数	=284.6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演出设备购买经费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观看演出人次	>=2.50 万人次	历史标准	1.8 万人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项目名称		杂技团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白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3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团计划通过组织商业演出创收 150 万元、租赁房屋收入 80 万元，共 230 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主要用于弥补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物业管理费等缺口，保障我团达到 100%的工作状态，为演出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为文化下乡，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保障。弥补人员数量达到 126 人以上，物业管理面积达到 8020 平方米以上，演出场次达到 30 场以上，保障人员覆盖率达到 70%以上，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 95%以上，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达到 100%以上，弥补日常公用经费小于 30 万元，弥补人员经费小于 200 万元，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得到显著提升，观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14 人	历史标准	121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物业管理面积	>=8020 平方米	历史标准	8020 平方米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演出场次	>=30 场	历史标准	30 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聘用人员人数	>=12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运转经费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在职人员经费	<=20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8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白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项目资金用于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2025 年计划开展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达到 57 场以上，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人员数量	=114 人	历史标准	12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57 场	计划标准	100 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	=6 台	历史标准	3 台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0.96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姜长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1.4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1.42
项目总体目标		<p>经新疆艺术剧院党委研究决定，场租等自创收入用于弥补财政拨款经费不足部分。主要用于及时发放部分在职人员年底考核绩效奖金、足额缴纳税金等，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为演职人员做好服务保障，提高职工满意度，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并提高人员积极性。发放绩效工资人数为 58 人，购置影视设备 1 批，政府采购率大于等于 98%，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实施为演职人员做好服务保障，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提高职工满意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发放资金人数	=58 人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影视设备批次	=1 批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政府采购率	>=98%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	<=1.2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残疾人保障金	<=15.57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购置经费	<=1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税费等其他支出成本	<=103.2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姜长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保障大楼内五家单位运行所需的水、电、物业管理、维修维护及日常公用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6 辆，保障建筑面积 35599.69 平方米，保障办公人员数量大于等于 430 人。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保障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行、大楼内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及时缴纳公共经费。为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为惠民演出提供资金保障，有效提升文化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数量	=6 辆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综合楼建筑面积	=35599.69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430 人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综合楼维修维护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8%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0.21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综合楼物业管理费	<=252.67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综合楼维修费	<=62.31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成本	<=94.7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惠民演出提供保障，提升文化影响力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调整新疆艺术剧院及其所属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新党编委〔2024〕115号)，新疆艺术剧院编制数由 743 变更为 726。其中：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编制数由 87 变更为 84；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编制数由 123 变更为 120；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和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机构合并，编制数由 48 调减为 37。

此次未公开绩效目标项目 29 个，涉及预算金额 3537.00 万元。具体为：(1) 8 个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960.00 万元；(2) 4 个 2025 年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资金 325.00 万元；(3) 1 个 2025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0.50 万元；(4) 1 个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2.50 万元；(5) 1 个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资金 59.00 万元；(6) 9 个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340.00 万元；(7) 1 个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 1200.00 万元，以上 (1) - (7) 项，共 2887.00 万元，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统一进行公开；(8) 2 个 2025 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 300 万，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一进行公开；(9) 2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350.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有 9 个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723.48 万元，含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404.4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艺术剧院

2025年02月12日